

济南市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受惠范围进一步扩大

# 残疾人补贴从“救助”走向“普惠”

□ 本报记者 马桂路  
本报通讯员 石蕾

## 由残联主导转为由政府主导

据济南市残联就业处处长李军介绍，自2010年起，济南市开始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2014年开始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此次济南市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并开始由民政、财政残联等三方共管，这标志着对残疾人的两项补贴实现了由残联主导到政府主导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2015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到，自2016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5月9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从2016年1月1日起，对困难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将在扣除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由市和县

6月2日，济南市残联和济南市民政局在济南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举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部署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自2010年起，济南市开始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2014年开始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济南市政府出台的《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今后转由济南市民政局负责，自2016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市）区共同负担。

同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市与历下区、市中区、济南高新区按照1/9的比例分担，市与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市按照2/8的比例分担，市与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县按照4/6的比例分担，商河县执行财政省管县政策。

## 残疾人受惠面进一步扩大

济南市发布的《意见》中，将具有本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以及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分别纳入此次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补助范围，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济南市残联副理事长张恒臣表示，两项补

贴制度落实后，扩大了残疾人的受益范围，生活补贴的受益者由原来的近12000名增加到了24000多名，护理补贴的受益者由原来的近15000名增加到43000多名，并且取消了年龄限制，让更多人残疾人受惠。在补贴数额上，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高于全省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护理补贴由原来的60元增加到80元，对于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将起到积极作用。

在政策衔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对已享受“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补贴的残疾人，原则上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伤残生活护理费、纳人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

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 政策托底让更多残疾人脱贫

济南市确定，到2018年底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奋斗目标。残疾人作为脱贫难度大的群体，以政策兜底来实现脱贫显得非常重要。今年4月1日起，济南市农村低保标准由2015年度每人每年36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4165元，增长了15.7%，实现了与市扶贫“两线合一”。“可以说，‘两线合一’后，只要残疾人能够吃上低保，基本上就已经达到脱贫的标准了。”张恒臣说。

据了解，为保障两项补贴制度的落实，济南市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济南市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

记者了解到，为了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准确、及时发放到位，各有关部门进行了具体分工：民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核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残联主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等级审核工作。

# 前5个月立案查处73件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 本报记者 牛远飞

2016年6月2日济南市环保局发布今年前5个月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情况，并通报典型案例。今年1至5月份，济南市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73件，罚款427.86万元。

## 用废机油滤芯分离机油出售

今年初，济南市槐荫区环境监察大队、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中队在进行一次专项行动检查中，发现隐藏在城郊结合部的业户王某租用一处村民院落，在未取得任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收购废机油桶、机油滤芯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物品。王某将废机油滤芯通过洗衣机离心分离出残留的废机油再外卖，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执法人员现场对其加工产生的废水（含机油）采样取证，并对所有加工设备及其连接的危废产品进行查封。执法人员顺藤摸瓜，连续作战，于调查次日夜

间，一举将隐藏在附近村内的王某、王某等3家非法经营废机油业户全部端掉，所有非法物品全部封存。槐荫区环保局依法对违法业户进行了行政处罚，区公安分局对涉案的4名业户分别作出了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

## 环保设施损坏直接排放污染物

2016年3月16日，济南市长清区环保局与区公安分局配合，对位于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潘村的山东泰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2台4吨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设施闲置。经调查，该公司锅炉脱硫设备循环水池在2016年春节前发生冻裂发生渗漏，一直未进行修复，也未向环保部门报告，在脱硫除尘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燃煤锅炉，致使锅炉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针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长清区环保局对其作出了10万元的行政处罚，区公安分局

对直接责任人孙某作出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 小电镀厂排放重金属污水

2016年1月28日，济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济阳县城区内发现一处小电镀加工厂，遂立即启动环保、公安联动机制，会同县公安局进行联合调查。经采样检测，该电镀厂车间内排放口污水中重金属锌浓度为7.52mg/L，车间外排放口污水中重金属锌浓度为13.0mg/L，分别超标5倍和8.7倍，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济阳县环保局依法将此案件向县公安局移送，并抄送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于2016年2月23日对该案件正式立案侦查。目前，已对该厂负责人屈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016年上半年，章丘区环保局、公安局在联动执法中先后查实宁家埠镇张某某、绣惠街道办事处安某福、明水街道办事处高某、周某

4人非法从事小电镀，无任何环保手续，产生的含重金属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渗坑排放，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目前，章丘市公安局已经对其中涉案的3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企业私设暗管排污

2016年4月8日，济南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某专用汽车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未经批准擅自长期闲置，采用水旋式漆雾处理工艺所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下落不明。执法人员在存储漆雾处理废液池内发现，通过钢丝绳垂于池中的潜水泵有直径10厘米以上的软管连通至喷漆房东侧下水道入口，涉嫌私设暗管排污。针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济南市环保局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并向公安机关进行移交。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零时公交”开跑，叫好的多坐车的少

全线跑一圈，载客30人

□ 本报记者 马桂路

6月1日起，济南“零时公交”全部开跑，加上今年120路公交线路也加入“零时公交”行列，济南此类公交线路增至13条。自2014年6月起，济南首推“零时公交”线路，受到市民的一致好评。但从近两年运行的情况看，开通后上座率并不高，叫好不叫座，尤其是接近零时的最后两班车，经常是空车上路。要点亮“夜经济”，带动夜生活，仅凭公交显然难以支撑。

## 零时之前可实现无缝隙换乘

6月1日零点13分，在大观园站，6趟夜间公交车同时分别抵达，它们是4路、101路的两个方向，以及18路和K51路单向的零点末班车。等待2到3分钟后，又分别按各自线路驶入。记者发现，此时车上的乘客已经寥寥无几。

在半小时之前，23点40分左右，停靠大观园站的101路车上有8人，18路车上有11人左右，人数都不多。“根据往年经验，乘坐末班车的乘客，主要就是由下夜班的职员、结束夜生活的市民和代驾司机组成。”济南公交公司负责人表示，开通3年来，济南的夜间公交输送人数一直比较稳定，并没有出现大量增长的情况，从去年情况看，客流量在月均3500左右，人数并不多。

“22点以后，101路会双向对发8个车次16辆车，每趟平均30位乘客。”济南公交五分公司101路车队长李力告诉记者，23点以后乘客更少，最后一趟车平均只有10名乘客。

据了解，“零时公交网”服务举措推行后，北园大街、经一路、经四路、经七路、文化路、经十路、二环东路、历山路、舜耕路、纬二路和纬十二路走廊上的主干线，东北—西南方向和东南—西北方向的共13条公交线路运行至零时，构成“井”字形和“米”字形夜间服务网络。与此同时，继续在大观园、全福立交桥、纬十二路与经十路、无影山中路与黄岗路、燕山立交桥等5个城市重要节点进行换乘衔接。乘客在零时左右在上述5个节点可利用车辆的等车时间，实现不同线路间的换乘。

“可以说市民在零时以前出行还是比较方便的，但零时以后随着公交线路的调整就难以实现自由换乘了。”该负责人介绍，因为零时以后坐公交车的人数太少，车辆会减少车次或停运。

## 主要服务夜班人士和代驾

“以前没设公交只能是打车，现在方便多了。”6月1日晚上零时左右，记者登上18路公交车，发现车上仅有6个人，有两个是代驾司机。“我下班比较晚，现在有了公交方便又安全。”一名乘客告诉记者。

根据济南公交的营运统计，乘坐零时公交线路的客流主要包括3类：一是工作性客流，部分商场、单位下班较晚的乘客，乘坐时间集中在22：30—23：00；二是休闲、娱乐客流，在泉城路、万达广场等主要商圈，乘坐时间主要集中在21：30—22：30，



6月1日晚间零时左右，101路公交车正在行驶。

将这些夜生活丰富地区与市民集中居住的大型居民区相连的公交线路人气最旺；三是部分代驾司机，这部分客流较分散，也是23:00以后的主力乘客。

从前两年“零时公交”的运行情况看，客流最集中的时间在21：00—22：00。为此，济南公交的安排是，如果22:00以后路上的单趟运量小于20人次，车队会采用小型公交车进行替代运行。同时，发车间隔上也会适当进行调整。济南公交相关负责人表示，建议市民关注站台上的自动报站设备，或在手机上安装一个济南公交的APP进行乘车查询。

虽是便民举措，要看社会效益，但在企业看来还是要算经济账。“本着节约利用公共交通资源的原则，结合各线路市民夜间出行规律，将零时公交网中的公交线路分为全年零时公交线路和分季节运行零时公交线路。”济南公交负责人表示，其中分季节运行公交线路的时间节点为：每年6月1日至国庆节假期结束，国庆节假期结束至次年5月31日。

## 拉动“夜经济”需多方合力

济南公交4路线日均客流量达3万人次，是一条贯穿市中心南北的支柱线路。途经重汽技术中心、六里山路、英雄山、八

一立交桥南、大观园、天桥南、长途汽车总站及派口服装城等43个繁华地段、站点和购物中心。

4路线夜间公交在派口至重汽技术中心方向，发车时间为23：53的4路车运行到达大观园（路西）站点时间约为24：13，用时约20分钟，停靠等候2分钟，与101路线对接；在重汽技术中心至派口方向，发车时间为23：55的4路车运行到达大观园（路东）站点时间约为24：13，用时约17分钟，停靠等候2分钟，与101路线进行对接。

虽然途经商圈多，但是坐车的人还是少。记者发现大观园商圈的店铺很少能够营业至零时的，基本在晚上10点30分左右就都关门了。即使是万达商场也早已打烊，整个商圈都已经鲜有逛街的市民。

“带动夜间经济不是济南公交一家的事情，济南公交也难以担此重任。”济南公交负责人表示，济南的很多商圈分布比较分散，而且好多大型商业综合体关门较早，存在“不过夜”的商业生态，这从一定程度上掣肘夜生活，济南的零时公交也都一直“吃不饱”。

“现在济南二环以内公交线路基本上都可以运行到晚上9点，市民出行是有保障的。”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随着济南新城区的发展和夜经济的提升，还会继续补充夜间线路。

# 市纪委市监察局 拟选调12名工作人员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截至8日17时

□ 记者 昃明春 报道

**本报济南讯** 6月3日，济南市纪委、市监察局发布选调工作人员简章，拟从我市范围内选调12名工作人员。选调范围为全市市直部门（单位）、县（市）区直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担任正科级及以下职务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公务员。这些条件包括：政治立场坚定、党性观念强、公道正派、敢于坚持原则、自律意识强、热爱纪检监察工作；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所学专业应为法学、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汉语言文学、新闻学。但在纪检监察机关从事执纪监督工作的；在法院从事立案、审判工作的；在检察院从事反贪、反渎、侦查、公诉工作的；在公安机关从事刑侦、经侦、技侦工作的；在审计机关从事审计工作的不受上述专业限制。

同时，要求工作3年以上，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30周岁以下（1986年6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年龄32周岁以下（1984年6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1981年6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正常履行职务的身体条件；符合回避亲属关系的有关规定等。

据介绍，选调工作拟于6月份开始，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为2016年6月6日9时至8日17时。市纪委组织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的发放“笔试准考证”。

能力测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按选岗职位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选岗职位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

# 第一届国际中学生 儒学辩论大会举行

□ 记者 田可新 报道

**本报济南讯** 6月2日，由中国孔子基金会等单位主办的第一届国际中学生儒学辩论大会在济南举行。历经近半年的前期筹备与遴选，本届大会最终选拔出国内外外的10支优秀中学生代表队参赛。7月中旬下旬，这10支代表队将就社会热点问题用儒学的论点在曲阜市进行12场现场辩论。

据了解，大会组委会最终确定的10支代表队分别来自北京市第一零一中学、上海建平中学、重庆西南大学附属中学、南京中华中学、西安中学、台北建中、青岛二中、济宁一中、新加坡南洋女子中学以及马来西亚吉隆坡循人中学。在未来的两个月的时间内，这10支中学生代表队将按照对阵分组情况进行捉对“厮杀”，他们从儒学价值取向出发，就网友评选出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辩论，优胜者将晋级，失败者有机会在复活赛中复活。最终，大会将选出一、二、三等奖并为获奖代表队颁发最高10万元的奖学金。

# 公安机关服务 金融中心建设意见出台

□ 记者 牛远飞 报道

**本报济南讯** 6月2日，记者从济南市服务金融中心建设警银联席会议上获悉，济南市公安机关出台《全市公安机关服务金融中心建设的意见》，为全市金融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公安机关将主动配合金融部门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为金融部门提供相关征信服务。依法保护合法金融市场主体和合法金融行为，依法严惩打着金融创新旗号，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犯罪。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做到办案不影响金融市场主体运转。防止不法分子利用金融改革，骗取合法外衣后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切实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对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数额巨大、影响较广、危及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金融犯罪，发生一起打击一起，全力追赃挽损。坚持将工作重点从个案侦破向类案侦破方向转移，对多发、高发、且带有普遍性特点的金融犯罪开展类案侦查。以假币、地下钱庄、信用卡诈骗、网络非法集资等案件为重点，密切地域协作，在全国发起集群战役，求得最优打击效果。

完善金融中心建设服务保障。优化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缩短金融机构建设方案、工程验收行政许可审批时限；简化原址改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方案审批材料；研发开通银行业金融机构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统一规范金融中介集体户开户条件、手续、程序、办结时限等环节，最大限度为进驻金融中心企业设立集体户、人员办理落户提供方便。

# 济南市2016年十大 “最美教子”家庭揭晓

□ 记者 田可新 报道

**本报济南讯** 6月1日，由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单位联合举办的2016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揭晓了十大“最美教子”家庭。金卫红家庭、王玉霞家庭等获得这一荣誉称号。

据悉，十大“最美教子”家庭评选活动旨在表彰省城教子有方的家庭典型，宣传展示更多家庭和谐和睦。本次揭晓的十大“最美教子”家庭是在组织推荐和家庭自荐的基础上，在符合条件的91户家庭中选出15户候选家庭，通过济南妇女网和微信公众号“泉城女性”等进行了为期5天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广大市民点赞投票，最终由活动主办单位结合投票结果共同审定产生。